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所持本公司 110 万股股份已于近日解除司法冻结，公司就该情况与股东进行了核实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22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10 万股股份被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6）。

二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

2022 年 12 月 2 日，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10 万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朱蓉娟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	1,1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.2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21%
解除冻结时间	2022 年 12 月 2 日
持股数量	90,400,542 股
持股比例	17.25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8,694,885 股
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0.68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57%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，朱蓉娟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6,960 万股，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6.99%，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28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